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晏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張晏甄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晏甄（以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詳本院卷第47至48頁、第92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宣告刑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並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（以下稱系爭鑑定意見）認告訴人邱秀蓮為本案交通事故（以下稱本事故）肇事主因，被告肇事因素較小，且於事發後確有誠意和解，然告訴人於歷次調解程序中未到場、拒絕調解，及不同意保險公司賠付金額，請求賠償金額過高，致調解不成立，又強制險已理賠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餘元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認定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審酌被告肇事情節，造成告訴人受傷非輕，雙方同

為肇事原因，及被告坦承犯行，因與告訴人意見差距甚大致調解不成立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工作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所犯過失傷害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一千元折算一日，固非無見。

㈡查本事故發生後，警方獲報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詳警卷第31頁），是被告確係於警員尚無具體跡證可合理懷疑被告有本案犯行前，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到場處理警員坦承其為行為人，並接受偵、審程序而受裁判，符合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要件，本院審酌被告主動向警員坦承肇事，確有助於確認行為人及釐清相關事實，是原判決認定被告自首本案犯行，且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，並無違誤。

㈢按宣告刑之酌定，宜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後為之，審酌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宜考量注意義務之內容、行為人遵守該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，及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參考要點）第7點第1款、第13點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判決認定被告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設有停標字之支線道，未暫停讓行駛幹線道之被告機車先行，其等就本事故之發生，均有肇事因素，本院審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賦予行駛於幹道之直行車輛有優先路權，堪認告訴人過失情節重於被告，系爭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（詳偵卷第83頁）；原判決僅略稱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，未明確區分其等過失情節輕重，於酌定宣告刑時，未充分審酌其等違反義務程度高低，難認允當。

㈣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；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

依據。參考要點第15點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前經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多次調解後，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乙情，有花蓮縣花蓮市公所113年6月28日花市民字第1130018609號函檢附之轉介單、通知書、調解事件處理單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（詳原審卷第97至147頁），花蓮縣吉安鄉調解委員會因告訴人始終拒絕排定之調解日期，致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會出具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足佐（詳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其等嗣於原審調解時，則因雙方意見差距甚大，無法調解成立，有原審調解結果報告書為憑（詳原審卷第49頁），足徵被告自案發至今，均有意願且實際到場與告訴人商談，且調（和）解過程中雙方因賠償金額、支付方式等節無法達成共識，致調（和）解不成立，參以告訴人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金額非低，此觀原審法院113年度花簡字第333號民事簡易判決自明（詳本院卷第57至64頁；該判決已確定，詳本院卷第81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），足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案發後始終欲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告訴人不同意肇事責任歸屬，無法負擔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，保險公司亦無法理賠等情，饒非無據。準此，被告迄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然其原因既與不理會、消極拖延，或悍拒商談等情有別，依前揭參考要點，尚難單以未達成調（和）解為由，認被告無悔悟及犯後態度不佳，亦不宜過度偏重尚未賠償之因子而對被告從重量刑。

㈤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理由載明：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。再者，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，加害人或被保險人為賠償時，亦得主張扣除。查告訴人因本事故已領得強制險理賠73,119元，應自其請求之金額內扣除，此觀前開民事簡易判決自明（詳本院卷第63

頁），檢察官對此亦不爭執（詳本卷第96頁）。被告目前雖無給付其他賠償（詳本院卷第97頁），然尚難遽認被告全無賠償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原審未及審酌此一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。

㈥綜上，原判決既有未充分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就本事故違反義務程度高低，肇事原因作用力，及未及審酌被告已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，而部分賠償告訴人等未妥之處，被告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四、被告本案符合自首要件，認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疏未謹慎注意減速慢行，致肇本事故，告訴人因此所受傷勢並非輕微，雙方先後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及原審調解時，均因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而未調解成立，然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保險理賠金而獲部分賠償，兼衡被告為本事故發生之肇事次因，告訴人為肇事主因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前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（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工作、經濟狀況（詳原審卷第19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